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謝鳳蘭

被告 黃淵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7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374號案件審理後，業於民國114年3月3日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依上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